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2,000,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與賣方訂立專利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年期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據此，待完成落實後，目標公司同意授予賣方非獨家許可，以使用以目標公司名義註冊的部分專利，並承諾促使研究所向賣方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全年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8,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因持有2,388,99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3%)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70%股權，而賣方由李先生間接擁有大部分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其由李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間接擁有大部分股權)為李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專利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專利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遜先生、張怡軍先生、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及劉書艷女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盡快寄發予股東，以允許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警告

由於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須視乎若干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2,000,000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本公司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礦石商品貿易。
- (ii) 賣方。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乃為進行選冶法研究並作為投資公司而由李先生及研究所共同成立。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70%，而賣方由李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大部分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70%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可提名其全資附屬公司為銷售權益持有人。

代價

買方就銷售權益應付賣方之代價合共為人民幣62,000,000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買方將向賣方支付金額人民幣6,200,000元（「按金」），作為完成後的部分代價付款或，倘買賣協議並未完成，該筆金額可悉數退回而不會抵銷；
- (ii) 買方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金額人民幣15,800,000元，作為代價的第二階段付款；
- (iii) 買方於完成日期第一週年向賣方支付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及
- (iv) 買方於完成日期第二週年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20,000,000元。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i)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有關銷售權益公平值之初步估值；及(ii)目標公司的未來業務前景。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准許））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合理信納其對目標公司完成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對目標公司之業務、法律、財務方面之審查；
- (ii)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牌照、同意、批准、授權、准許、寬免、頒令、豁免、資格、登記、證書、權限或其他批准，且上述各項均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 (iii) 賣方獲取研究所對銷售權益的優先購買權之豁免；
- (iv) 目標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 買賣協議所述之保證及聲明於及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vi)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i) 賣方與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專利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及
- (viii) 賣方獲得或促使目標公司獲得研究所承諾，承諾根據專利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派遣技術人員及提供支援服務。

買方可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全權酌情豁免任何第(i)、(ii)、(iv)或(v)條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不能全面履行或不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即時自動終止，而賣方將會向買方退還全數按金(不計利息)，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經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賣方及目標公司應在20個營業日內向地方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轉讓銷售權益遞交變更登記，且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賣方及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經書面協定的有關時間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研究所分別直接擁有70%及30%。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會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及研究所分別擁有70%及30%。目標公司為一間由賣方及研究所共同進行研究的特殊目的公司，並擁有若干加工有色金屬礦物的專利。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管理賬目，下表分別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14	226
除稅後虧損	114	226

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819,261元。

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為目標公司與賣方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專利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

李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賣方大部分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與賣方於完成後訂立的任何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專利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與賣方訂立專利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專利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目標公司(作為許可人，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作為被許可人)

年期

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3年

標的事項

目標公司授予賣方非獨家許可，以使用以目標公司名義註冊的若干專利，並承諾促使研究所向賣方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為避免任何潛在競爭，賣方僅獲准根據專利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在受限範圍內使用許可。賣方已與獨立第三方(中國國有企業)就生產鐵製品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且賣方僅獲准根據該備忘錄使用許可專利。

先決條件

專利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年度上限

根據專利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應付的年度上限應包括以下專利許可費及技術支援服務費：

- (i) 人民幣25,000,000元的年度專利許可費，經參考賣方自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中國國有企業)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而取得的預期收入的百分比釐定。獨立估值師認為該百分比於該行業屬公平合理及為慣例；及
- (ii) 有關目標公司向賣方提供技術人員及支援服務的人民幣13,000,000元的年度技術支援服務費，經參考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相關政府機關發佈的服務及諮詢費指引計算得出。

年度上限乃由目標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付款條款

付款由賣方按半年支付。

重續優先權

倘賣方同意向目標公司支付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的年度專利許可費，賣方則於獲得目標公司批准後擁有優先權重續專利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年度專利許可費的金額應由賣方與目標公司相互協商。有關重續亦將於有關重續時獲得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監管批准並須符合本公司的相關上市規則。

進行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此外，本集團正積極於中國的勘探及採礦活動中尋找機會，尤其是有色金屬礦物方面。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色金屬礦物的未來業務發展，尤其是加工方面，極為有利。具體而言，目標公司擁有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促使本集團更有效地加工有色金屬礦未來收購目標的礦石，從而產出質量上乘和數量可觀的產品。如此，由於本集團可以更有效地加工礦石，本集團在與有色金屬礦潛在收購目標進行談判時將處於更有利的談判地位。

此外，透過與研究所合作(通過研究所於目標公司30%股權中的持續權益)，本集團預計將與研究所合作研究大理石礦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加工，從而使我們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加工本集團現有產品。持續關連交易通過向賣方提供非獨家專利特許及技術支援服務，使本集團能夠保持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認為與賣方並無存在競爭，乃由於許可僅適用於賣方與國有企業訂立的備忘錄。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提供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因持有2,388,99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3%）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70%股權，而賣方由李先生間接擁有大部分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其由李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間接擁有大部分股權）為李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專利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專利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項下擬定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遜先生、張怡軍先生、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及劉書艷女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李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間接擁有賣方大部分股權)將須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及已於批准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由於執行董事胡明龍先生擔任目標公司總經理一職，因此彼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盡快寄發予股東，以允許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權益
「年度上限」	指	專利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項下自完成日期起三個年度各年賣方應付目標公司的年度最高總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日
「本公司」或「買方」	指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2)，並為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向地方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轉讓銷售權益完成變更登記之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代價人民幣62,000,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專利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專利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專利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買賣協議、專利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專利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
「研究所」	指	中國科學院過程工程研究所，持有目標公司30%股權的股東，並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李先生」	指	李玉國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專利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	指	賣方(被許可人)及目標公司(許可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專利特許及技術服務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70%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中科九台資源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及研究所分別擁有70%及30%
「賣方」	指 深圳市中科九台資源利用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間接擁有大部分股權以及由研究所持有小部分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婕女士(主席)、李玉國先生、胡明龍先生、劉恩賜先生、饒大程先生及楊曉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小強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遜先生、張怡軍先生、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及劉書艷女士。